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科大发〔2024〕1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中国籍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三条 学校设立以下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 （一）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 （二）研究生学术之星、实践之星奖学金；
- （三）学科竞赛奖学金、文体竞赛奖学金；
- （四）考博升学奖学金。

第四条 学校设立先进集体奖。

第三章 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参评对象

所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休学、退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并且不计入参评总人数）。每位研究生1次只能参加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2种奖项中1项的评选。

（二）名额分配

1.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各学院评选推荐的比例控制在总人数的 10%以内；

2.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每个学院按照不超过本学院研究生干部（包括学院研究生会干部、班干部、团支部干部、党支部干部，不含社团干部）总数 20%的比例推荐候选人，校研究生会按 30%的比例推荐候选人。

（三）参评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关心集体，热爱集体，有良好的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

3.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参评学年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课程考核合格标准为：学位课程成绩 ≥ 7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 60 分），无补考、重修科目；

4.积极参加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心健康；

5.参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或仍在处分期内的不得参评；

6.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所有已修课程算术平均分数不能低于 80 分；

7.二、三年级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需以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至少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至少在学科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或研究成果获得厅级

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采纳;

8.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者应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

(四) 申请与评定

1.各学院的申请与评定

(1)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经导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学院组织评议小组进行评审,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学院推荐的顺序排列报送研工部(院);

(3) 研工部(院)组织评审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2.校研究生会的申请与评定

(1)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经校研究生会全体成员集中评议,向研工部(院)推荐候选人;

(3) 研工部(院)组织评审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 申诉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评议小组提出申诉,评议小组应在公示期结束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研工部(院)提请裁决。

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 参评对象

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 名额分配

每个学院各推荐不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 5%的候选人。

(三) 参评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纪守法，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3.毕业学年受到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或仍在处分期内的不得参评；
- 4.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没有补考、重修科目；
- 5.以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至少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至少在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研究成果获得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采纳；
- 6.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中的 1 项；
- 7.已评定为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不再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四) 申请与评定

- 1.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2.经导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学院组织评议小组进行评审，

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报送研工部（院）；

3.研工部（院）审核材料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申诉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评议小组提出申诉，评议小组应在公示期结束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研工部（院）提请裁决。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实践之星评审办法：

（一）参评对象

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参评；

3.没有重修或补考科目；

4.“学术之星”参评者需满足以下学术成果条件：

至少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注：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级发表的 1 篇论文可等同 3 篇核心期刊论文，在 SCI 其他分区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I 期刊、CSSCI 期刊、高质量科技期刊 T2 级发表及被人大复印报刊全文转载的 1 篇论文可等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在省级

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可等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只计 1 篇，在高质量科技期刊 T3 级上发表的 1 篇论文等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论文均要求已见刊，并且第一单位署名为广西科技大学；

5. “实践之星”参评者需满足以下实践成果条件：

（1）参加并完成专业实践环节，且成绩优异；

（2）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参加各类学校立项的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取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 项或国家级奖项 1 项；完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应用设计、工程案例、研究报告、文艺作品等实践成果，获得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厅级采纳等同于 1 项省级一等奖，省级采纳等同于 1 项国家级三等奖）；

6. 参评的所有成果均需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与所学专业相关。

（三）推荐与评定

在满足参评条件基础上，各学院推荐人数控制在总人数（不计休学、退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的 5% 以内。参评者可同时申请“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但成果不能同时使用。“学术之星”评审计分按照《广西科技大学评奖评优计分办法》中第 1、4 和 5 项，“实践之星”评审计分按照《广西科技大学评奖评优计分办法》中第 1—4 项和第 6 项。

研工部（院）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从中推选出“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各不超过 10 名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学科竞赛奖学金、文体竞赛奖学金奖励范围为经学校批准奖励的各类竞赛。

第九条 考博升学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毕业当年考上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集体奖评审办法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奖评审办法：

（一）参评对象

全日制研究生班级。

（二）获奖名额

不超过所有班级总数的 10%。

（三）参评条件

1.有健全的班委，班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2.班级同学能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获得各级荣誉称号较多；

3.班级学术气氛浓厚，积极开展和参加学术活动；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考试补考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5%；

4.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5.班级同学遵纪守法，无人受校纪处分，无安全稳定事故发生；

6.注意宿舍卫生，不违反学校有关宿舍管理规定；

7.材料认定范围为参评学年内。

（四）推荐与评定

1.各学院按比例推荐上报研工部（院），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研工部（院）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从中推选出候选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报送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先进团体评审办法：

（一）参评对象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

（二）获奖比例

学院级研究生团体不超过总数的 20%。校级研究生会不占名额，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评审。

（三）参评条件

1.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合规；

2.每年获得批准组织的集体活动至少 5 次；

3.未经审批，不得擅自组织在校内外开展活动；

4.注重宣传工作，积极在学校、研工部（院）和校外媒体投稿（在校外媒体投稿前须获得学校审批），每年至少获得发表 5 篇；

5.全年无安全稳定问题。

（四）申请与评定

1.团体按申请表的程序进行申请，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研工部（院）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报送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十三条 优秀专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奖项	优秀毕业研究生 (校级)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 (校级)	学术之星、 实践之星 (校级)
金额 (元)	200	200	800

如获省级及以上评比“优研”专项奖，则奖励标准为国家级：500元/生，省部级：300元/生。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积分制）：

参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国家级	20	15	10
省级	10	8	5
地市级	5	3	2
校级	2	1.5	1

注：1.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主办的系列研究生学科竞赛按标准的100%计分；2.非第1点所列的竞赛则需要经过认定之后，按以上同级标准的50%进行计分；3.同一次竞赛同一参赛

人或同一支参赛队参加不同赛道获奖分别计分（参赛人同时参加几个不同参赛队的，只按最高等级进行计分）；4.同一作品只按最高计分1次；5.无论是个人参赛或是团体参赛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计分；6.每一积分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学校学科竞赛奖学金下达总额进行核算。

第十五条 文体竞赛奖励标准（积分制）：

参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0	8
省级	8	6	4	2.5
地市级	2.5	2	1.5	1.3
校级	1.5	1.3	1	0.5

注：1.以上所列均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的高层次竞赛，需提前申请认定；2.同一次竞赛同一参赛人或同一支参赛队参加不同赛道获奖分别计分（参赛人同时参加几个不同参赛队的，只按最高等级进行计分）；3.同一作品只按最高计分1次；4.无论是个人参赛或是团体参赛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计分；5.每一积分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学校文体竞赛奖学金下达总额进行核算。

第十六条 考博升学奖学金发放标准：每人一次性发放1000元。

第十七条 研究生集体奖按每个集体1000元的标准奖励，用于集体活动开支。

第十八条 对社会、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由所在学院报学校审批后进行嘉奖。

第十九条 凡已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奖励称号，追回获奖证书及全部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已获得本级奖励的，若继续参评，则需要提供新的成果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科大发〔2021〕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专项奖励申请审批表
2.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集体奖申请审批表
3.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推荐审批表
4.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之星推荐审批表
5.申诉表

附件 1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专项奖励 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所在班级及 所任职务	
申请项目			
申请人 自述	(如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则主要讲述任期内为集体所做的工作,附上证明材料。)		

附件 2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集体奖申请审批表

申请集体	
申请项目	
申请理由	

班主任、团体负责人 意见	班主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研工部 （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广西科技大学 年 月 日

本表双面打印。

附件 3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导师	
一、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类型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刊物名称、卷(期)、页码	检索类型(级别)	发表时间
被检索的论文						
核心期刊论文						
其它论文						
二、承担项目、课题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来源	经费(万元)	起讫时间	本人排名
三、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排名	类别	获得时间	

四、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等级及证书号	获奖时间
推荐意见及审批				
二级 学院 推荐 意见	负责领导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研工 部 （院） 审核 意见	负责领导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表格中各项如不够填写，可自行加行，双面打印；2.SCI、SSCI收录需填写分区，分区按照论文发表前一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小类分区为准。

附件 4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之星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导师	
一、实践成果被采纳情况						
序号	成果类别	排名	成果名称	被采纳的 单位名称	时间	
二、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 名称	排名		类别	获得时间	
三、承担项目、课题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来源	经费 (万元)	起讫时间	本人 排名
四、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序号	排名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推荐意见及审批	
二级 学院 推荐 意见	负责领导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研工 部 （院） 审核 意见	负责领导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各项如不够填写，可自行加行，双面打印。

附件 5

申 诉 表

申诉人姓名		班别	
申 诉 理 由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评审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主任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申诉人对学校评审委员会意见仍持异议，在学校公示阶段继续提出申诉的才需要填此栏。）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